

薦送教師參加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

壹、開設班別及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班別	參加對象資格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台師大1個班、文化大學7個班)	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貳、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個學校一個班，請勿重複薦送）：

- 一、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台師大及文化大學：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以下簡稱各局處、署），就所轄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依規劃之薦送名額（如附件 2-1, p. 3），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開班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並請排序，格式如附件 2-2, p. 7）予台師大及文化大學，後續由台師大及文化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 二、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各局（處、署）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文化大學其他班之進修需求，各局（處、署）可協助薦送。又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教師如欲進修亦可薦送。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參點（四）。
- 三、另各局處、署排序部分，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教師人數，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國民中學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 參、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其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提報需求之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 (二)第二階段：提報需求之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 (四)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3.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收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之教師。 |

肆、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 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如附件 2-3，p. 9)，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 伍、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附件2-1

1.台師大－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台中班)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學校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台師大108年寒假開班，薦送正取名額	台師大108年寒假開班，萬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 (38學分)	苗栗縣	21	1	20				
	台中市	48	25	23				
	南投縣	9	1	8				
	彰化縣	39	3	36				
	雲林縣	10	1	9				
	嘉義縣	41	3	38				
	嘉義市	3	0	3				
	臺南市	49	3	46				
	國教署(臺南市)	11	1	10				
	高雄市	109	8	101				
	國教署(高雄市)	3	0	3				
	屏東縣	59	4	55				
	合計	402	50	352				

說明：協助免費提供場地之縣市政府，優先獲配招生人數之一半名額，餘名額依需求及招生人數比例分配。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2.文化大學－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學校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	主管機關前(4月)已薦送正取名額	文化108年寒假開班，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前(4月)已薦送備取名額	文化108年寒假開班，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30 文化大學推廣部臺北班(38 學分)	臺北市	38	12	6	16	6	6	108.1~109.7 寒暑假、暑假 02-2700-5858#163 cyzhou@sec.pccu.edu.tw	寒暑假、暑假 02-2700-5858#163 cyzhou@sec.pccu.edu.tw	寒暑假、暑假 02-2700-5858#163 cyzhou@sec.pccu.edu.tw
	新北市	73	24	11	26	12	12			
	桃園市	45	14	7	16	8	8			
	新竹縣	12	4	2	4	2	2			
	基隆市	6	2	1	2	1	1			
	宜蘭縣	9	3	1	4	1	1			
	花蓮縣	5	2	0	2	1	1			
	新竹市	13	4	2	5	2	2			
合計		201	65	30	75	33				

該區負責開班學校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文化108年寒假開班， 薦送正取名額	文化108年寒假開班， 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仁大學	彰化 (38學分)	苗栗縣	31	6	25				邱平小姐 02-2700- 5858#2258 pcmii@sce.pcc. u.edu.tw
		台中市	38	7		31			
		南投縣	5	1		4			
		彰化縣	24	15		19			
		雲林縣	7	1		6			
		合計	115	30		95			
							108.1~109.7	寒假、暑假	

治明：治時免費銀出區稅之縣市政府，應先報批切生人辦計領公配。

3.文化大學—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一家政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學校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前(4月)已薦送正取名額	文16:108年寒假期班，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前(4月)已薦送正取名額	文16:108年寒假期班，薦送正取名額	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化大學 廣韻北班 (34學分)	台北市	59	8	7	7	22	22	22			
	基隆市	22	3	3	3	8	8	8			
	宜蘭縣	14	2	1	1	6	6	5			
	新北市	94	17	7	7	35	35	35			
	桃園市	122	15	15	15	47	47	45			
	新竹市	18	3	2	2	6	6	5			
	新竹縣	15	2	2	2	6	6	5			
	花蓮縣	6	0	1	1	0	0	5			
	金門縣	3	0	1	1	0	0	2			
	連江縣	1	0	1	1	0	0	0			
				合計	354	50	40	131	133		

該區負責開班學校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文化108年寒假期班， 薦送正取名額	文化108年寒假期班， 薦送正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化大學 (34學分)	台中	40	苗栗縣	89	15	74		
	台中	144	台中市	24	120			
	南投縣	9	南投縣	1	8			邱平小姐 02-2700-5855#8258 pcihu@sec.pccu.edu.tw
文化大學 (34學分)	彰化	40	合計	242	40	202	108.1~109.7	
	彰化	68	彰化縣	32	36			
	雲林縣	17	雲林縣	8	9			
				合計	85	40	45	

4.文化大學－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學校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開前(4月)已 薦送正取名額	文化108年寒假開班，薦送 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化大學 臺北班(34學分)	台北市	60	48	12				
	新北市	85	68	17				
	基隆市	5	4	1				
	桃園市	40	32	8				
	花蓮縣	3	2	1				
	金門縣	1	1	0				
	合計	194	155	39				

該區負責開班學校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文化108年寒假開班，薦送正取名額	文化108年寒假開班，薦送 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化大學 彰化(34學分)	彰化縣	35	27	8				
	雲林縣	10	8	2				
	南投縣	7	5	2				
	合計	52	40	12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或署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_____。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四、進修學分：計 _____ 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